

# 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运价通告

收件方：呼叫中心

---

发件方：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销售管理中心

---

签发人：王桐

经办人：达健楠

联系电话：010-

---

抄 送：客户服务部

---

## 首都航空 2022 年伦敦-青岛 境外始发航班溢价政策

结合集团国际溢价工作组增收要求，根据近期市场竞争变化结合首都航空伦敦航线销售情况，现就伦敦-青岛境外始发单程航班制定组合产品销售政策，政策内容如下：

### 一、产品定义

本政策不得以机票形式单独售卖，应由销售方搭配产品组合销售。根据市场需求且保证市场秩序情况下，共用海南航空溢价产品授权销售商销售。

### 二、适用条件

- （一）销售日期：下发之日起-2022 年 9 月 30 日
- （二）航班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 （三）适用票证：仅适用首都航空 898 票证
- （四）适用航线：仅适用于伦敦-青岛境外始发单程 JD432

(五) 适用舱位及价格:

舱位	适用舱位	权益	产品定价 (元)	限价(元)
公务舱	C	增加 1 件托运行李	87000	88000
经济舱	Y	增加 1 件托运行李	35000	35600

1. 产品定价为销售结算价格；
2. 限价为经销商组合产品后总价的限定金额。

(六) 适用规则

1. 退改签条件：C/Y 舱公布运价客票适用规定办理；不允许自愿或非自愿签转。不允许换开。
2. **TC 项：** MARKLON2015
3. 产品不支持儿童票价及婴儿票价；
4. 客票有效期为出票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 该政策客票不对特殊旅客销售；
6. 呼叫中心适用 IT 票手工出票，详情规则参考“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班手工出票操作规定”；

(七) 适用销售单位及监管单位

- 1.客票销售合规性监管由海南航空北京营业部负责，不得出现任意加价；
- 2.关于因非航司原因导致的投诉以及舆情由海南航空北京营业部负责解释及协调处理；

- 3.销售渠道由海南航空北京营业部负责；
- 4.日常对接人：北京营业部吴子腾。
- 5.898 票行程单和发票均只能按照产品定价的销售结算价格开具，如有争议由海南航空北京营业部负责。

#### （八）出票相关流程

1. 出票需求通过溢价产品申请方式由日常对接人发送首航呼叫中心，同时抄送首都航空市场部国际渠道管理人员，由呼叫中心外呼联系出票人进行收款及出票。

2. 此政策如有非航司发起的发票诉求及退票申请需呼叫中心告知申请人联系销售代理协助处理。

3. 呼叫中心在每个航班出票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表至市场营销部，核实无误后向财务交账。

（九）此政策下发之时，废止 2022 年 8 月 12 日下发“LON22011 首都航空 2022 年伦敦-青岛境外始发航班溢价政策”。

北京首都航空市场营销部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